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辦理求職交通補助金核發說明

94年01月27日中一字第0940001039號函訂定

94年9月29日中二字第0940010193號函修訂(原名稱：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94年度求職交通補助金核發注意事項)

95年2月13日中一字第0950001178號函修訂

95年3月14日中一字第0950004088號函修訂

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或為生活扶助戶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二、適用對象：【下列人員均須具有工作能力、工作意願】

(一)、非自願性離職者。

(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1. 負擔家計婦女。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更生受保護者。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三、核發條件：

(一)、符合二者條件之一者得核發：

1、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

2、為生活扶助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可發給交通補助金：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四、補助金額：每人每次得發給新台幣500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台幣1,250元】。

五、受理流程：

(一)、對求職者部分：

1、辦理求職登記。

2、實施就業諮詢。

3、推介應徵。

4、符合補助條件者各站得核發該求職者求職交通補助金，並請其填具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2、3)；不符合者應給予求職者求職交通補助金處分書。

5、後請務必確實於「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登錄該求職者資料及核發情形。

(二)、對中心部分：請於次月 5 日前填具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如附件 4)，並依

下表各適用對象須備文件，檢送中心備查並請領款項。

*各適用對象須備文件：

適用對象區分	資格認定說明	須檢附之文件
負擔家計婦女	<p>以戶為單位，其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撫養親屬者。</p> <p>*其資格認定，應至少撫養「一位以上」之親屬。另所謂「受撫養親屬」之定義係指：「以戶為單位，除申請人外之親屬或配偶係在學或無工作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4. 切結書 5.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6.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中高齡者	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4. 切結書 5.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身心障礙者	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4. 切結書 5.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原住民	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4. 切結書 5.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6.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生活扶助戶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生活扶助戶內，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間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4. 切結書 5.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6.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自願性離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4. 切結書 5.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6. 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

	計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性離職。	證明文件。
更生受保護者	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為下列人員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自 94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以下九項身分) 1. 執行期間，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 3.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4. 切結書 5.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6. 更生受保護人身份證明書影本。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上開符合資格之失業者，經本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審核後核發。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領取求職交通補助金者，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逾期未回覆者，當年度不再發給。
- (二)、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 次為限。

七、相關書表

- 1、求職交通補助金領據(附件 1)
- 2、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附件 2)
- 3、切結書(附件 3)
- 4、求職交通補助金處分書
- 5、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附件 4)

八、申請表格可自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job.evta.gov.tw/tcesa> → 檔案下載 → 求職交通補助金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以下各地就業服務機構：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第一課 (04)23500586

臺中就業服務站 (04) 22225153

豐原就業服務站 (04) 25271812

彰化就業服務站 (04) 7274271

員林就業服務站 (04) 8345369

沙鹿就業服務站 (04) 26624191

南投就業服務站 (049) 2224094

領 據

茲領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____年 第____次求職交通補助金款項計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拾 _____ 元整。

領取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日常居住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由就業服務人員就下列內容向案主說明後，請案主簽名。

一、對象：1．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

2．前項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

3．其他。

二、方式：欲申領就業促進津貼者，需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勞工保險相

關資料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

三、保密：案主之勞工保險資料，將以「機密」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在

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案主簽章：_____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

本人確實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及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個案編號： 民國 年 第 次申領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推介應徵單位名稱地址	名稱： 地址：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代為查詢勞保資料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婦女：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者：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據。		
審 查 意 見	<p>(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給付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左列條件之一，核定給付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_____。		
推 介 應 徵 回 覆 情 形	應徵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限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限回覆，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應徵結果說明： _____		
審核機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構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